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相關修訂；(ii)容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方式或僅以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上更具靈活性；(iii)允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之股份；及(iv)作出與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的其他內部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志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及梁卓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凌毓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